

## 智慧財產權資訊

- 韓國專利資料將列為 PCT 審查基本參考資料

2 月 21 日至 25 日在 WIPO 舉行的 PCT 國際機構會議中，與會者已同意將韓國專利納入 PCT 基本文獻 (PCT Minimum Documentation)，未來其他國家在審查國際專利時都要檢索韓國專利。此會議由包括美國、日本和歐洲專利局等有職權審查國際專利的 126 個國家參加，WIPO 同時也是實際上制定國際專利申請規則和訂定審查標準的機構，雖然該會議的決議仍需經過 9 月的 WIPO 大會同意才能生效，但考量其常規，很可能會無異議通過。

<http://www.kipo.go.kr/kpo/user.tdf>

- 奈及利亞 (NIGERIA) 加入專利合作條約

奈及利亞於 2005 年 2 月 8 日向 WIPO 提交專利合作條約 (PCT) 入會文件，成為該條約第 126 個簽約國家。該條約將於 2005 年 5 月 8 日對奈及利亞生效。

奈及利亞的入會意味著，在 2005 年 5 月 8 日當日或以後提出的任一國際專利申請案將自動以奈及利亞 (NG) 為指定國家。由於奈及利亞將受條約第二章拘束，在 2005 年 5 月 8 日當日或以後提出的任一國際專利申請案有關的國際初步審查請求，會自動將該國列入選定國家。同時，奈及利亞的國民和居民本身自該日起亦可提出 PCT 申請。

[http://www.wipo.int/edocs/prdocs/en/2005/wipo\\_upd\\_2005\\_238.html](http://www.wipo.int/edocs/prdocs/en/2005/wipo_upd_2005_238.html)

- 美國專利商標局 (USPTO) 公布取得專利前 10 名大學

USPTO 於 2005 年 3 月 18 日公布 2004 年美國取得專利最多的前 10 名大學，加州大學連續 11 年蟬連第 1，USPTO 局長表示：「技術的開展

# 智慧財產權資訊

與商品化是經濟茁壯的基礎，學術機構是發明與創新的孕育所，所取得的發明專利增加美國就業機會，製造提升日常生活的新產品，嘉惠所有美國人民。」

2004 年 排名*	專利件數*	美國大學名稱*	(2003 年 排名)	(2003 年 專利件數)
1	424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	(439)
2	135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2)	(139)
3	132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3)	(127)
4	101	University of Texas	(4)	(96)
5	94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7)	(70)
6	75	Stanford University	(5)	(85)
7	67	University of Michigan	(8)	(63)
8	64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6)	(84)
9	58	University of Illinois	(20)	(39)
10	52	Columbia University	(9)	(61)

\* 專利件數與排名係初步統計，正確資料將於 2005 年 12 月底公布。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com/speeches/05-18.htm>

## ● 韓國推廣專利行政資訊系統至 WIPO 成員國

KIPO 所建置的 KIPOnet 系統已被視為世界級的專利行政資訊系統，來自全球的智慧財產權相關組織和智慧財產局要求資訊合作的詢問電話不斷湧入，為因應需求，KIPO 已經和 WIPO 合作進行開發、並且正在推廣稱為“PCT-ROAD”的 PCT 電子申請系統。PCT-ROAD 是一套可以同時向多個國家提出專利申請案的國際專利申請系統，目前 WIPO

# 智慧財產權資訊

成員國有 126 個。由於其便利性，透過 PCT 系統的申請案數量正逐年增加，2001 年全年申請量已超過 10 萬件。

位於日內瓦的 WIPO 由於在管理全球各專利機構的日常文書工作遭遇重大困難，選擇韓國成為其合作開發 PCT-ROAD 系統的夥伴，因為韓國已獨力開發出一套自己的 PCT 電子申請系統，而且成為全球 PCT 電子申請使用率最高的國家（KIPO – 40%、EPO – 13%、JPO – 10%）。

PCT-ROAD 是以韓國的 KIPOnet 系統為基礎，將所有主要的 PCT 電子申請功能整合成一套件，系統正在開發，並將先分送給無力自行建置本身的 PCT 國際申請系統的開發中國家。目前陸續接獲許多國家專利局，如印度、埃及、以色列、菲律賓、吉爾吉斯和越南詢問關於系統利用的問題。由於 PCT-ROAD 的成功開發，西班牙專利局和法國專利局已經提出以自付經費方式與 KIPO 合作之要求。

<http://www.kipo.go.kr/kpo/user.tdf>

## ● 愛迪達之條紋保衛戰

德國運動服飾名牌愛迪達（Adidas）商標的三斜紋在德國 Nordrhein-Westfalen 邦法院科隆分院一審訴訟案中，戰勝了美國耐吉（Nike）及德國 Tom Tailor 公司的二斜紋。該法院於 2005 年 1 月 20 日宣判：Nike 運動褲及 Tom Tailor 休閒夾克上使用的二橫紋設計，侵害 Adidas 商標，必須立即停止販賣，不然，兩家公司各將被處 25 萬歐元以下之罰款。

雖然，Nike 和 Tom Tailor 在法庭辯論中表示，其運動褲和夾克縫邊上使用之二平行條紋只具裝飾效果，而且公司商標也已顯示在產品上，應該不會造成混淆情形。但是，法院卻持不同看法，該法院認為，Adidas 商標之三斜紋圖案遠近馳名，被告雖將公司商標縫製在產品上，但其商標並不起眼，在此情況下，所謂裝飾的二斜紋便容易讓消費者誤認成 Adidas 商標，以為這些產品是 Adidas 產品而購買之。因此判定 Adidas

# 智慧財產權資訊

勝訴。

根據判決，Adidas 得向 Nike 和 Tom Tailor 請求損害賠償，因此，被告兩家公司應對原告公開這些產品有關之帳目。針對損害賠償訴訟的部分，法院將 Adidas 對 Nike 侵害商標之訴訟標的額定為 100 萬歐元；對 Tom Tailor 一案則定為 50 萬歐元。

除本案外，之前已有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及巴伐利亞邦高等法院慕尼黑分院做出有利於 Adidas 公司之判決。不過，Adidas 公司之商標保衛戰並非無往不利，過去 4 年，該企業至少有兩次敗訴的紀錄：2000 年歐洲法院判決 Marca Mode 得繼續使用其兩條斜紋之設計；另外，歐洲法院在 2003 年也駁回 Adidas 公司對荷蘭 Fitnessworld Trading 公司之控訴，該荷蘭公司因此可繼續使用其設計之二斜紋。

詳情參見 【資料來源及時間:法蘭克福廣訊報及德國 n-tv 電視台 2005-01-20】

[http://ekm92.trade.gov.tw:80/BOFT/web/report\\_detail.jsp?data\\_base\\_id=DB009&category\\_id=CAT1849&report\\_id=80038](http://ekm92.trade.gov.tw:80/BOFT/web/report_detail.jsp?data_base_id=DB009&category_id=CAT1849&report_id=80038)

- 英國專利局宣布藝術創作者將可自其創作之再交易取得收益

英國專利局宣布，不久之後，藝術創作者在其作品交易或再售出時將可以取得一部分收益，這種「藝術創作者之再售權 (Artists' Resale Right)」在該日展開之諮詢討論後，將訂定施行細則，於明年在英國生效。

此新權利將嘉惠繪畫、攝影、雕塑和其他獨特藝術品之創作者，目前在英國，藝術創作者一旦賣出他們的創作後，即使其作品在日後再以更高價賣出時，原創作者都無法取得進一步款項；在法國和許多其他歐洲國家，藝術創作者的作品在著作權保護期限內 - 即一直到其身故後 70 年 - 重複被賣出時，均可以依一個稱為“Droit de Suite”的規定，取得售價一定比例的金額。

# 智慧財產權資訊

諮詢文件已刊載於英國專利局網站

<http://www.patent.gov.uk/about/consultations/resalerights/index.htm>

，將刊登至 2005 年 5 月 16 日。藝術創作者再售權施行細則草案已公布於該文件附錄 A

<http://www.patent.gov.uk/about/consultations/resalerights/annexa.pdf>

，施行細則將於秋季發布。

## ● WIPO 學院公布 2005 年新課程

WIPO 學院在 2005 年新增大量的智慧財產權課程，可供學生和專業人員利用。WIPO 學院 2005 年課程為學生和年輕的專業人員提供許多深入了解智慧財產權知識的遠距教學課程和 WIPO 暑期學校。自 1998 年 WIPO 因應全球對智慧財產權培訓暨教育的日益需求而設立 WIPO 學院，約有 180 多國的 38,000 個學生、專業人員和政府官員因其提供的課程受益。

WIPO 遠距教學課程旨在，利用網站作為傳輸平台，增加全世界廣泛受益人接受教育的機會。學院的教職員包括來自全球、以七種語文教學的經驗豐富的智慧財產權教師和專家。本期智慧財產權一般課程 (DL 101) 於 2005 年 3 月 1 日開始，課程以七種語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葡文、西班牙文和俄文) 免費提供。欲註冊該課程者，可到網站 (<http://academy.wipo.int>) 申請註冊。自 2003 年起，完成此項課程已成為參與 WIPO 學院暨其他學術機構所提供的其他培訓計畫的要件。

學院自今年起亦提供智慧財產權不同領域的新的進階課程。這些課程包括，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教學的著作權暨相關權利的進階課程 (DL 201)。這項課程含蓋了包括 WIPO 在此一領域的作用暨國際著作權法方面最新發展和趨勢等系列議題。此項課程於 2005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開課。

學院亦在今年以英文提供電子商務和智慧財產權的進階課程 (DL 202)。這項課程含蓋了著作權、商標和專利三領域的電子商務的智慧財

## 智慧財產權資訊

產權方面。此項課程於 2005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開課。

上二課程的註冊日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至 15 日。

預期另有三項課程：傳統知識暨智慧財產權 (DL 203)、生物技術暨智慧財產權 (DL 204) 暨植物品種的國際保護 (DL-205) 亦將在今年稍晚開課。

這些課程將對若干國家的參與者以減價計費方式提供。有關規費的進一步資訊可上學院網站 (<http://academy.wipo.int>) 參照。

[http://www.wipo.int/edocs/prdocs/en/2005/wipo\\_upd\\_2005\\_240.html](http://www.wipo.int/edocs/prdocs/en/2005/wipo_upd_2005_240.html)